

宁夏英力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宁夏英力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七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17年8月17日上午11时，在国电英力特能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303会议室召开。本次会议于2017年8月7日以传真、电子邮件或正式文本的方式通知了应参会监事。会议应到监事4人，实到4人，监事会主席王淑萍女士主持了会议，公司部分高管列席了会议，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会议审议通过如下议案：

一、以4票赞成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2017年半年度计提有关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》。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本期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决议程序合法，依据充分。计提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，符合公司实际情况，计提后更能公允反映公司资产状况。

二、以4票赞成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<2017年半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>的议案》。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2017年半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、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，

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(一) 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监事会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宁夏英力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17年8月18日